##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高邮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单位名称)</u>的 高邮市大运河沿线与高邮湖周边文旅开发及保护"多规合一"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

- 1. <u>高邮市大运河沿线与高邮湖周边文旅开发及保护"多规合一"项目(标的名称)</u>,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u>; 承建(承接)企业为<u>南京苏城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u>24</u> 人,营业收入为<u>1581.3</u>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南京苏城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

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

整(Y:)。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

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 (盖章): 南京苏城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